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4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陳榮開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蘇瑞聲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歐陽冠東先生

樂施會

香港項目倡議幹事
黃碩紅女士

工友權益聯社

張文慧小姐

老人權益中心

主席
盧少蘭女士

安蔭邨德蔭樓互委會

主席
王令喜女士

基層發展中心

委員
伍建榮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督導主任
黃貴有先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顧問
陳捷先生

葵芳邨老人權益關注組

委員
鍾孝平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區幹事
朱錦華小姐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成員
劉玉珍小姐

荃葵青區長者議會

秘書
林子中先生

關注舊區住屋權益社工聯席

黃長虹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社區幹事
龍子維先生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梁錦威先生

同根社

倡議幹事
楊健濱先生

同根同天空

幹事
陳鳳梅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鄧穎暉先生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

林麗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倡議及社會企業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深水埗社區協會

主席
周潔賢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歐陽達初先生

婦女貧窮關注會

會員
亞雙

婦女基層權益會

會員
何慧玲小姐

觀塘綜援組

成員
岑女士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成員
鍾炳霖先生

葵涌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代表
吳美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會員
阿寶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理事
鍾碧梅女士

老人權益促進會

主席
李迦密先生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委員
林瑞琪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 新來港婦女權益組

組員
劉海燕女士

街工社區幹事
陳湘雯女士

正言匯社

會員
李彩群小姐

社區發展陣線

代表
阿卿

社區經濟關注組

代表
阿良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羅健熙先生

葵盛東居民權益關注組

社區幹事
周偉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社援物價指數、租金津貼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 CB(2)786/10-11(01) 至 (04)、CB(2)817/10-11(01)、CB(2)833/10-11(01)至(07)及CB(2)870/10-11(01)至(07)號文件]

主席表示，按委員於2010年11月8日會議上所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就通脹及租金上升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住戶的影響表達意見。他繼而請委員參閱

黃成智議員於2011年1月10日發出有關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函件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有關回應已於會議上提交委員省覽。

2.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²向委員簡介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的編製方法，以及綜援計劃下標準項目金額及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與代表團體會商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3. 鍾碧梅女士表示，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不足以讓受助人在通脹高企及租金飆升時期維持其購買力。鍾女士又表示，低收入人士(例如家務助理)由於就業不足，亦受通脹不斷升溫所影響。她強烈促請政府為全港市民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立法會CB(2)870/10-11(01)號文件]

4. 歐陽冠東先生表示，長者受助人獲發2,590元的綜援標準金額，根本不足以讓他們應付基本需要項目的開支。他指出，退休保障的3根支柱(包括為貧困長者提供的社會保障制度)未能為長者提供足夠的退休支援。他促請當局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樂施會

[立法會CB(2)870/10-11(02)號文件]

5. 黃碩紅女士表示，根據現行的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調整機制，所謂社援物價指數的最新變動，至少較最新市場價格落後16個月。因此，即使當局最近把標準項目金額上調3.4%，亦追不上不斷飆升的食品及日用品價格。她促請政府——

- (a) 每6個月檢討及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水平一次；

- (b) 就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項目進行全面檢討，確保該指數可準確地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消費模式；及
- (c) 簡化綜援申請程序及檢討申請資格，例如容許貧困長者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

工友權益聯社

[立法會CB(2)870/10-11(03)號文件]

6. 張文慧小姐提述樂施會進行的一項研究時表示，在90多萬長者人口(年齡為65歲或以上)當中，約有16萬人符合資格領取綜援，但卻未有提出申請並依靠微薄的收入過活。她關注在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後，這些在職貧窮長者可能會被勞工市場淘汰，並會生活在貧困之中而無退休保障。除檢討綜援計劃外，張小姐促請政府盡快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保障貧困長者的退休生活。

老人權益中心

[立法會CB(2)833/10-11(01)號文件]

7. 盧少蘭女士表示，為表揚長者對社會的貢獻，政府應為所有長者提供退休保障。她指出，雖然很多長者在經濟上並無獲得家人照顧，但礙於綜援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他們不符合有關的申領資格。鑒於3根支柱退休保障不足以為貧困長者提供保障，盧女士強烈促請政府盡早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加強對長者的支援，讓他們可以安享晚年。

安蔭邨德蔭樓互委會

[立法會CB(2)870/10-11(04)號文件]

8. 王令喜女士表示，很多居於租住公屋單位的長者在經濟上並無獲得家人照顧。然而，當這些長者申領綜援時，其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事實上，此項規定有損長者申請人與家人的關係。王女士籲請政府當局取消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並為長者的福祉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基層發展中心

[立法會CB(2)833/10-11(02)號文件]

9. 伍建榮先生表示，綜援計劃有其不足之處，只可透過全面檢討該制度及有關的調整機制才能得以改善。為解決長者貧窮問題，伍先生促請政府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以消除施加於他們的不必要限制。最後，他籲請當局立即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已退休的長者提供基本支援。

香港小童群益會

[立法會CB(2)833/10-11(03)號文件]

10. 黃貴有先生對領取綜援兒童的福祉表示深切關注。除修訂綜援金額外，黃先生籲請政府當局檢討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項目的相對比重，以確保該指數能準確地反映領取綜援兒童的特別需要及最新的開支模式，例如上網費及電腦和課外活動方面等開支。黃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在1999年劃一削減綜援金額11%，並且取消向健全綜援受助人發放長期補助金，實在應該審慎研究有關安排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黃先生又表示，鑒於當局實施7年居港規定，部分新來港人士須依靠在港子女的綜援金過活。為紓緩這些家庭所面對的財政困難，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他們發放特別津貼。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833/10-11(04)號文件]

11. 陳捷先生表示，部分長者因子女拒絕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或提供文件證明其收入不足以供養同住父母而無法申領綜援。為協助這些長者綜援申請人，他促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前線人員轉介他們到其他合適的服務單位，以提供協助並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政府當局應取消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綜援申請的規定。陳先生又表示，鑒於通脹令食品價格不斷上升，長者綜援受助人難以過些有尊嚴的生活。他強烈促請政府檢討綜援金額的水平，以維持長者綜援受助人的購買力，讓他們可依循衛生署所建議的營養標準。

葵芳邨老人權益關注組

12. 鍾孝平先生表示，儘管當局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上調3.4%，仍遠遠追不上不斷飆升的食品價格。他舉出個人經驗為例，指退休保障的支柱無一能保障其退休生活。政府應從速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且提出相關建議以諮詢公眾。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786/10-11(04)號文件]

13. 朱錦華小姐表示，退休保障的3根支柱未能為在經濟上有困難的弱勢社羣提供保障。至於綜援計劃，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項目的相對比重及租金津貼均已過時。綜援受助人須削減日用品的開支，以應付不斷飆升的食品價格及租金。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每兩年檢討及更新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項目的相對比重一次，以及檢討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14. 劉玉珍小姐告知與會者通脹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她認為，政府應審慎研究有關低收入家庭的住戶入息較綜援住戶為低的現象，以及為何這些家庭不受社會保障制度所保障。

荃葵青區長者議會

15. 林子中先生表示，綜援、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的金額應上調至少10%才可追上通脹。為紓緩低收入家庭於節日期間應付額外開支的經濟負擔，他促請當局在農曆新年前向綜援、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受助人發放1個月的額外津貼。他籲請財政司司長在下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增加撥款，以調高社會保障下各項計劃的援助金金額。

關注舊區住屋權益社工聯席

16. 黃長虹先生表示，由多個關注團體攜手進行的調查發現，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並不足以供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支付實際租金。據社署表

示，2009年3月，在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當中，54%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而有關百分比於2010年3月更升至56%。黃先生認為，這是由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與現行市況有所偏差所致。他認為，當局應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調高15%至20%，才可追上私人房屋租金的實際升幅。除此以外，政府當局應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機制，以期根據綜援住戶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釐定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平。此外，當局亦應向輪候租住公屋超過3年的綜援住戶發放相等於1個月租金的租金資助。

街坊工友服務處

17. 龍子維先生表示，社援物價指數並無涵蓋綜援住戶所需的某些基本商品和服務項目，例如就學兒童在上網費、參考書及字典方面等開支，導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現行調整機制未能準確地反映綜援住戶的消費模式，以及日用品的最新價格水平。在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下，貧困人士難以脫離貧窮，更遑論就退休生活作好準備。他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社援物價指數組成部分的調整機制，以及盡快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18. 梁錦威先生認為，政府應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期為低收入綜援住戶引入收入津貼，鼓勵他們工作，邁向自力更生。與此同時，政府應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長者提供最佳的退休生活。梁先生補充，政府應放寬綜援計劃下的7年居港規定。

同根社

[立法會CB(2)870/10-11(05)號文件]

19. 楊健濱先生籲請政府當局檢討人口政策，以期取消綜援計劃下的7年居港規定。與此同時，當局應向前線社工提供指引，說明如何就新來港內地單親家長的綜援申請行使酌情權，豁免她們須居港7年的規定。楊先生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父

母並非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兒童須連同監護人提交綜援申請的安排。

同根同天空

20. 陳鳳梅女士表示，鑒於食品及日用品價格不斷飆升，把標準項目金額上調3.4%的幅度實在過於微薄，根本不足以維持綜援受助人的購買力。此外，租金津貼亦不足以供他們支付實際租金。政府當局應立即檢討綜援金額的調整機制。

香港基督徒學會

21. 鄧穎暉先生認為，綜援金額應上調至與市民大眾看齊的生活水平。政府當局亦應立即為全港市民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弱勢社羣提供更佳的保障。鄧先生認為，綜援受助人因綜援計劃下的7年居港規定及各項就業計劃而被剝奪獲享福利的權利。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並放寬有關規定。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

22. 林麗玲女士表示，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因經濟衰退而於2003年下調11.1%。然而，經其後數年多次上調後，仍然未能彌補所削減的金額。為維持綜援受助人的購買力，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應與最新的通脹率掛鈎。林女士又表示，很多綜援住戶現時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為紓緩他們在應付不斷飆升的私人房屋租金方面的經濟困難，她建議政府把空置的租住公屋單位編配予有住屋需要的綜援住戶。林女士籲請政府多加關注貧困長者及跨代貧窮等問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870/10-11(06)號文件]

23. 蔡海偉先生表示，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自1998年起一直沿用至今，以更新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讓租金津貼能應付90%綜援住戶的租金開支。鑒於56%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政府應檢討並調高租金

津貼最高金額至綜援住戶所支付的實際租金中位數。長遠而言，政府應全面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機制，以確保發放予綜援住戶的租金津貼可應付他們所支付的實際租金。

深水埗社區協會

24. 周潔賢女士表示，鑒於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嚴重，加上約有130萬人生活在貧困之中，政府當局應採取即時行動，改善綜援計劃及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不足之處。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應預留500億元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全港市民提供老年退休金。至於綜援計劃，政府當局應取消有關長者申請人須提供其家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的規定；檢討標準項目金額的水平，以確保有關款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及特別是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回復至2003年之前的水平。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25. 歐陽達初先生告知與會者通脹對綜援住戶所造成的壓力。歐陽先生表示，當局最近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調高3.4%，根本不足以讓受助人對抗通脹。雖然政府當局曾多次表示發放予綜援住戶的金額高於25%最低收入人士的家庭收入，政府當局應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研究低收入家庭的現象。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納1996年曾使用的基本需要方式來檢討綜援計劃，以確保綜援金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

婦女貧窮關注會

[立法會CB(2)833/10-11(05)號文件]

26. 亞雙表示，鑒於通脹不斷升溫，當局如不相應地調整綜援金額，綜援受助人惟有迫於無奈選用次等商品。她籲請政府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讓綜援受助人可渡過通脹高企時期的經濟難關。

[副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接手主持會議。]

婦女基層權益會

27. 何慧玲小姐表示，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應上調至少20%至30%才可追上過往的通脹，讓綜援受助人得以應付基本的生活所需。此外，政府應取消有關長者綜援申請人須提交其家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的規定。

觀塘綜援組

28. 岑女士表示，鑒於食品價格不斷飆升，綜援住戶生活相當拮据。她促請政府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以紓緩綜援受助人所面對的經濟困難。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立法會CB(2)817/10-11(01)號文件]

29. 鍾炳霖先生表示，根據現行的人口政策，綜援申請人須符合多項規定(包括7年居港規定)，新來港人士因而不符合資格申領社會保障。此外，在港出生兒童的父母如非香港永久居民，他們便不可自行申領綜援。有關安排剝奪了個別人士獲享福利的權利，有違綜援計劃為貧困人士提供安全網的目的。鍾先生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人口政策，制訂有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的政策，以及取消綜援計劃下的7年居港規定。

[主席在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葵涌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CB(2)833/10-11(06)號文件]

30. 吳美女士表示，家庭主婦、家務助理及長者不受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所保障。她籲請政府盡快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全港市民的退休生活提供最佳的保障。

群福婦女權益會

31. 阿寶表示，很多家庭暴力受害人均為依靠微薄的綜援金撫養子女的單親母親。鑒於日用品及

公共交通費不斷飆升，當局應進一步調高標準項目金額，以維持綜援家庭的購買力。她又籲請政府在綜援計劃下引入特別補助金，資助就學兒童參加課外活動。

老人權益促進會

32. 李迦密先生表示支持當局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綜援受助人能過些有尊嚴的生活。他認為，當局應採納預測方法來調整綜援，讓受助人無須追上過往的通脹。當局亦應縮短調整綜援的周期，以更準確地反映商品及服務的最新價格水平。李先生表示，租金佔長者綜援受助人開支的主要部分。然而，在現行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下，當局根據過去月份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來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他促請政府當局一併檢討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立法會CB(2)833/10-11(07)號文件]

33. 林瑞琪先生表示，部分貧困長者基於種種原因而沒有申領綜援，但主要是由於當局規定他們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所致，而倘若他們希望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其家人便須提供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基於孝順父母的傳統觀念，此項規定亦導致華人家庭發生很多衝突。林先生籲請政府當局取消此項規定。

街坊工友服務處 —— 新來港婦女權益組

34. 劉海燕女士表示，7年居港規定應予放寬，讓新來港人士可於面對經濟困難時申領綜援。陳湘雯女士補充，很多新來港的內地婦女均為單親母親，她們的經濟情況拮据，但須留港照顧子女並依靠子女的綜援金過活。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取消7年居港規定。與此同時，她籲請政府當局行使酌情權，豁免新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在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

正言匯社

35. 李彩群小姐表示，根據現行政策，綜援受助人如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業主，基於"雙重福利"的考慮因素，他們並不符合資格在綜援計劃下領取租金津貼。這些綜援住戶須節省其他日常必需品的開支，以應付按揭還款。她認為"雙重福利"的考慮因素並無理據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的政策。

社區發展陣線

36. 阿卿表示，鑒於通脹不斷升溫，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應予上調，以維持綜援住戶的購買力。

社區經濟關注組

37. 阿良指出，釐定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方法已經過時，尤其是未能準確地反映食品及日用品的最新價格水平。鑒於綜援計劃的不足之處，例如7年居港規定及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她強烈認為，當局早應就該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最後，她籲請社署的前線人員採納更方便使用者的方法，向申請人解釋申領綜援計劃下各類補助金及津貼的資格。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38. 羅健熙先生表示，雖然綜援計劃旨在為貧困人士提供安全網，但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協助綜援受助人由依靠福利轉為自力更生，亦同樣重要。然而，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妨礙了健全綜援受助人就業。羅先生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特別是社援物價指數的組成部分及其所涵蓋項目的相對比重、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以及有關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綜援申請的規定。

葵盛東居民權益關注組

39. 周偉雄先生表示，為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當局應配合教育、房屋、就業及強積金制度等其他政策，就綜援計劃進行檢討。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社會人士提出的強烈訴求，制訂提供社會保障的長遠策略，為弱勢社羣提供最佳的保障。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

討論

40. 李鳳英議員表示，綜援受助人迫於無奈節省基本需要的日常開支，以應付通脹升溫及彌補不斷飆升的私人房屋租金實際開支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之間的差額，但政府當局竟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仍有0.2%的下調空間。她質疑當局為何有此見解。依她之見，政府應引入即時的紓困措施，以減輕綜援受助人的經濟困難。

4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維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為此，當局會根據社援物價指數截至10月底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按年調整標準項目金額，而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會根據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下稱"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一次。至於租金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最近一次的調整是在2003年6月進行。雖然其後數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顯示該金額有下調空間，但政府當局考慮到香港的經濟狀況，一直把金額凍結於2003年的水平。截至2010年11月，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尚有0.2%的下調空間。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最新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按照既定的機制，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42. 李鳳英議員指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僅可應付86%綜援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她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留意私人房屋租金不斷飆升的最新情況，並且相應地制訂具體的紓困措施。

43. 梁耀忠議員認為，當局最近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3.4%，加幅可謂微不足道。具體而言，當局把綜援上調3.4%，相等於每月向長者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88元。他認為，就受助人而言，所謂的修訂對應付通脹高企所帶來的影響根本並無實質的

分別。梁議員強烈籲請政府當局就綜援標準項目金額進行全面檢討，以及考慮向綜援住戶發放特別補助金，以維持他們於通脹高企時期的購買力。

44. 就為領取綜援長者提供的支援，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長者綜援受助人每月獲發的標準項目金額由2,590元至4,420元不等，視乎個別受助人的身體及健康情況而定。此外，當局亦會向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發放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並會向受助人發放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45. 李卓人議員贊同代表團體所表達的關注，認為綜援金額不足以供受助人應付現今的基本需要及支付私人房屋的實際租金。值得注意的是，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落後於現行的市場價格。李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多個小組委員會不時籲請政府當局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例如有關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綜援申請的規定，以及7年居港規定，但政府當局卻對委員及代表團體的強烈訴求置若罔聞，他對此表示失望。他強烈籲請政府當局留意綜援住戶在通脹高企及私人房屋租金不斷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困難，並且積極考慮有關檢討綜援計劃的訴求，特別是標準項目金額及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

4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通脹高企對綜援住戶的影響。至於建議恢復採用預測方法來調整公共福利金的金額，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倘若採用預測方法，一旦當局高估調整比率，將須為先前年度過度調高的金額作出補救，綜援受助人將難以適應被大幅削減的金額。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又表示，當局會根據以綜援住戶為對象進行的最新一輪的統計調查結果，更新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比重，而擬備報告的工作會於2011年3月展開。有關結果將可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

47. 梁國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通脹對弱勢社羣所造成的壓力。他認為，相對於在全港進行各項

基建工程而須動用的龐大開支，當局就通脹調高綜援金額及租金津貼所需的額外撥款，對公共開支所造成的財政影響相當輕微。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配合人口政策，就綜援計劃進行檢討。

48. 黃成智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其有關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函件所作的回應時察悉並關注到，在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當中，約有55%於過去連續3年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表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仍有0.2%的下調空間。他認為，對於約有23 000個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現象，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此現象有何對策。

4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私人房屋租金不斷上升，並會密切監察租金走勢。她表示，為無力負擔私人房屋的人士提供租住公屋，是政府一貫的房屋政策。現時，輪候入住租住公屋單位的時間平均為兩年。有迫切住屋需要及基於社會福利／健康理由的個別人士或家庭可申請體恤安置，或在適當時向社署尋求其他形式的協助。

50. 湯家驊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沒有聽取代表團體及委員的意見，不理他們再三促請其全面檢討綜援計劃的訴求表示失望。具體而言，他深切關注到，倘若長者希望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其家人便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他認為此項安排對長者有欠尊重。至於檢討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湯議員表示，現行的調整機制未能準確地反映物價變動對綜援住戶的影響。鑒於食品、交通費及租金開支為綜援住戶的主要開支項目，政府當局應因應此等項目的價格變動檢討標準項目金額。

5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解釋，所有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倘若長者申請人與家人同住，有關申請便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此項規定符合當局的政策目標，即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經濟援助應給予最需要的人。倘若長者申請人希望以個人名義申領綜

援，便須以書面申報是否有其他收入來源(包括家人給予他們的款項)。至於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調整機制，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²表示，政府當局根據政府統計處每月編撰的社援物價指數(該指數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住戶的影響)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按年檢討標準項目金額。為更準確地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會根據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統計調查結果，每5年更新一次。她補充，社署正編製於2009-2010年度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預計有關工作可於2011年10月左右完成。

52.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到，綜援金不足以讓綜援住戶應付其基本需要的開支。他表示，委員曾不時提出當局須及時就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作出適度調整的問題。他指出，根據前香港城市理工的 Stewart MacPherson 教授於1993-1994年度就綜援計劃進行的研究，每月綜援標準金額應為3,000元，他關注現行的綜援標準金額尚未達到所建議的水平。陳議員認為，政府應採納個案研究模式，並就個別綜援住戶進行縱向研究，以更深入瞭解綜援住戶的實際開支模式，以及標準項目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政府當局應根據有關的研究結果釐定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適當水平。

5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統計調查，搜集了有關綜援住戶所使用的所有日用品及服務的實際開支的資料。

54. 葉偉明議員表示，委員曾多次提出通脹對綜援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他籲請政府當局體恤綜援受助人在通脹高企時期所面對的經濟問題和困難。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截至2010年12月底為止，約有23 000個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超過56%)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並調整租金津貼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讓綜援住戶可應付通脹壓力。鑒於最新一輪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統計調查於2011年10月才完成，葉議員詢問當局作出有關調整的時間表。葉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在何等情況下才會在每年

調整周期開始前提早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以維持綜援金的購買力。

5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每年均會參考社援物價指數12個月移動平均數的變動，檢討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財務委員會於2010年12月批准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上調3.4%，而新訂的金額於2011年2月1日生效。除每年進行調整外，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會根據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統計調查結果，每5年更新一次，以確保在編製社援物價指數時可準確地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又表示，一如先前在不同場合所解釋，倘若社援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顯示通脹持續高企，政府當局會考慮尋求批准，在每年調整周期開始前因應通脹就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作出額外調整。

56. 主席認為，與其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政府當局倒不如重新調配資源就綜援計劃作出全面檢討。至於租金津貼，主席表示，56%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但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卻表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仍有0.2%的下調空間。此現象實屬反常。政府當局應加以研究，並考慮向該等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資助。

57. 主席提述代表團體的關注時表示，7年居港規定不利家庭團結，政府當局應配合人口政策研究此項規定。至於有關注指當局規定長者綜援申請人須作出其家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倘若長者的退休生活獲得保障，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此問題應可予以解決。政府當局亦應研究有關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業主是否符合資格在綜援計劃下領取租金津貼的問題。最後，社署應提高綜援計劃的申請程序和資格的透明度。

5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部分居於租住公屋的綜援住戶所支付的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是由於他們基於不同理由(包括住戶的個人喜好)而居於面積較標準所訂為

大的單位所致。否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應足以悉數應付租住公屋的租金。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又表示，社署各辦事處均備有綜援申請程序及資格的小冊子，供市民參閱。在處理申請的工作完成後，社署會向申請人發出正式通知書，當中載明每月可獲發放的款額，以及分項列明各類款項。倘若申請被拒，社署亦會在該通知書內解釋有關理由。

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3日